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 榆林市保健局

乙方: 陕西知心人大药房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保健局

乙方：陕西知心人大药房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保健箱货物，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药品名称、型号、及价款：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货物费	1	藿香正气滴丸	6袋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士力	120	盒	24	2880
	2	速效救心丸	120粒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中药厂	达仁堂	120	盒	48	5760
	3	硝酸甘油片	100片	北京益民药业有限公司	京益	120	瓶	37.5	4500
	4	金嗓子喉宝	12片	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	都乐	60	盒	13	780
	5	喷雾剂	85g*30g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	60	盒	65	3900
	6	安宫牛黄丸	3g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同仁堂	60	盒	850	51000
	7	酒精消毒棉球	1.5ml / 30只	青岛科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科美丽康	60	瓶	4.5	270

8	医用棉签	50 根	新乡市好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好媚	120	包	1.42	170.4
9	医用纱布	80*80m m	河南祥禾卫材有限公司	祥禾卫材	120	袋	3	360
10	牙科洁治器	50 支/ 盒	阳江市阳东锦龙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保尔净	60	盒	8	480
11	体温计	宽	扬州华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汇利	60	支	8	480
12	手术剪	16cm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新华	60	把	55	3300
13	医用镊子	16cm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新华	60	把	30	1800
14	压敏胶带	2cm*30 0cm	青岛科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科美丽康	60	盒	3	180
15	电子血压计	HEM-73 12	欧姆龙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欧姆龙	60	台	953	57180
16	血糖仪	929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罗氏智航	60	台	758	45480
17	雾化器	NE -U200	欧姆龙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欧姆龙	60	台	1430	85800
18	药箱	3355	深圳市金隆兴办公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	60	个	408	2448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 288800.00 元)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交货：

1. 交货时间：交货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
2. 交货地址：甲方指定交货地址 。
3. 交货方式： 乙方配送 。
4. 运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

乙方所供药品质量应符合合同约定及乙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若约定不明确的，按行业标准执行；若无相关行业标准或规定不明确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五条 包装：

1. 包装方式： 纸箱包装 ，包装物不回收，包装费用已经含在单价中。
2. 产品包装若达不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及有权责令乙方重新包装，因此发生的一切包装运输等费用及因此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确保采购药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甲乙双方对药品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

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七条 货款支付：

保健箱货物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待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转账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陕西知心人大药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樱东路支行

账 号：6100 1734 1000 5250 2760

第八条 质量证及售后服务：

1. 因药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收到所需药品后，药品所剩的有效期在一年以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拒付相应款项。

第九条 违约条款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药品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若延误十天仍未送到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若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需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合同标的额的 6%）、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需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2.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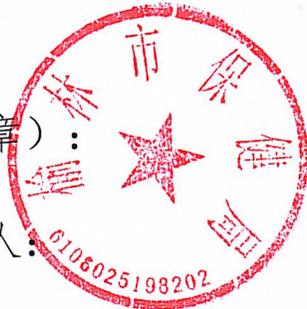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 11月 10日

2025年 11月 10日